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減輕法院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使案件得以迅速終結並減少被告訟累，有必要適度利用科技設備進行審判程序，並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協商制度及相關有罪判決書簡化記載方式之適用範圍，訂定相關配套制度，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有效分配司法資源；此外，為確保被告違反法院或檢察官命其遵守事項之替代羈押處分之執行效果，增訂準用相關逕行拘提之執行規定，以利實務運作並達成防逃及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法採「分流制刑事訴訟程序」，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如被告對起訴事實不爭執，且已認罪，得簡化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爰研議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制度適用案件範圍，使相關程序之適用更具彈性，以提升司法整體效能。（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二、擴大有罪判決書簡化記載方式之適用範圍，且就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得先以宣示判決筆錄之記載替代判決書；就宣示判決筆錄之送達及補提理由書期間之起算方式，增訂配套規定，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百十條之一、第三百十條之二、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一條）

三、衡酌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以適用不同之處理流程，研擬對因羈押、暫行安置、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被告行簡式審判程序，於確保無礙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經該

被告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以科技設備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一部或全部。（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

四、為建構妥速有效率的刑事訴訟制度，並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就審判筆錄之製作，明定除由書記官當場製作外，亦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如委外記錄或利用科技設備技術等。另為因應司法人力配置之需要，就書記官製作、核對、整理筆錄、簽名及其他應行事項，必要時得由其他適當之人為之，並由製作筆錄者簽名，俾利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之一）

五、被告違背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命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應遵守事項（含法院逕適用上開規定，以及法院或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準用上開規定之情形），法院或檢察官本得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四項規定逕行拘提，然為確保被告違反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命應遵守事項之替代羈押處分執行效果，增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情況急迫時得準用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逕行拘提，以強化防逃機制，利於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u>當場或以其他適當方式</u>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法官、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辯論之要旨。 七、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但經審判長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僅記載其要旨。 八、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審判長命令記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法官、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辯論之要旨。 七、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但經審判長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僅記載其要旨。 八、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審判長命令記	一、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規定，開庭筆錄之內容均有法庭錄音可供事後核對其正確性。為合理配置司法資源及紓解書記官之工作負擔，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審判筆錄不限於由書記官當場製作，亦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如委請民間廠商之記錄人員，或使用科技設備技術製作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六條之一　前四條所定書記官製作、核對、整理筆錄、簽名及其他應行事項，必要時得由其他適當之人為之，並由製作筆錄者簽名。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司法人力配置之需要，爰增訂本條，明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所定書記官製作、核對、整理筆錄、簽名及其他應行事項，必要時得由其他適當之人為之。若涉及筆錄製作，並應由實際製作筆錄者簽名，俾利實務運作。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	一、被告違背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命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應遵守事項（含法院逕適用上開規定，以及法院或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準用上開規定之情形），法院或檢察官本得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四項規

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被告違背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為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應遵守事項而情況急迫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並準	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定逕行拘提，然於情況急迫者，例如被告已有破壞科技監控設備、無故多次未報到或無法聯繫等足認即將出逃，或有危害被害人、證人等情事，如不能立即予以拘提，對於日後確保被告到庭進行審理或進行犯罪偵查，或就被害人安全為有效保護，顯有重大困難，無法達成有效執行羈押替代處分等規範目的，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此等情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逕行拘提，以利實務運作。 二、本條第二項之準用結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急迫情況執行拘提後，偵查中案件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而審判中案件則應即報請受命法官或審判長簽發拘票，俾進行事後審查，並兼顧被告之權益；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上述簽發拘票事宜既屬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所

用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載「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依該條項之同一法理，即應由第二審之受命法官或審判長予以簽發，附此敘明。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行「分流制刑事訴訟程序」，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如被告對起訴事實不爭執，且已認罪，則簡化審理之訴訟程序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儘速終結訴訟，使被告免於訟累。配合協商制度等特別程序擴大適用案件範圍，並使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更具彈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擴大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為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者。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	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 對於因羈押、暫行安置、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被告行簡式審判程序，其所在地與法院間具備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經該被告同意，且無礙其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以該設備進行程序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以科技設備進行程序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	項，內容未修正。 二、對因羈押、暫行安置或刑事（含刑罰及保安處分）執行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例如在監獄、看守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或因案在借提中）之被告，考量提解往返之交通或過程所費時間不貲，恐有礙簡式審判程序中被告迅速受審之權利。為使程序順利進行，並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對此等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被告行簡式審判程序，其所在地與法院間具備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經該被告同意，且無礙其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以該設備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一部或全部。 三、第二項所稱「無礙其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係描述科技設備應具備之客觀技術條件，即設備應能提供辯護人與被告秘密溝通之功能，不受監聽、錄音或錄影，此係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所

		揭櫫充分自由溝通權之憲法保障於立法層次之具體實現，且該客觀條件之具體技術標準，由第三項之授權辦法予以明定。法院於審酌是否「適當」時，除應確認前開客觀技術標準已獲滿足，並得審酌鏡頭視角廣狹、畫面清晰程度、收訊品質高低、得否判斷被告陳述是否出於自由意志、有無誤解彼此表達內容之虞、辯護人可否提供實質有效辯護等因素，而為綜合之考量。 四、有關第二項以科技設備進行程序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因涉及審判業務及監所管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該辦法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五、被告依第二項規定以科技設備參與簡式審判程序者，與實體到庭具有相同之效力，自無違反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六款等規定之問題，併予敘明。
第三百十條之一　有罪	第三百十條之一　有罪	一、為合理分配司法資

判決，諭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判決書，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判決，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源，使司法運作更有效率，宜減少判決書中重複記載及大量引述之情形。而現行規定判決書簡化及引用起訴書之適用範圍過狹，容有適度放寬之必要。又相關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仍須妥為論述而負說理義務，故不致影響被告之訴訟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及參考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而修正第二項，以擴大其適用範圍。 二、本條僅為最低度要求之判決書製作規定，其旨非在解免法院依法治國原則所負說理義務，法院仍得視個案情形而彈性於判決書為其他補充記載（例如就證據結構、法律適用、科刑事項等重要爭點為扼要之說明），附此敘明。
第三百十條之二　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判決，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以	第三百十條之二　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因刑罰效果較為輕微，應許以宣示判決筆錄之記載替代判決書之製作，俾減輕法院之

代判決書，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情形，經上訴權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法院仍應補行製作判決書，其製作期間準用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並自提起上訴後起算。		負擔；且若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宣示判決筆錄亦得準用第三百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而予引用。然經上訴權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法院仍應製作判決書，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且其製作期間準用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並自提起上訴後起算；亦即原則上視案件行獨任或合議審判，應分別自提起上訴後二星期或三星期內製作判決書（以判決書原本末所載日期為準），惟若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然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仍應儘速為之。爰參考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九第一項、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九條之體例，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法院依第三項補行製作判決書之前提既係「上訴權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則若有逾期上訴、非上訴權人提起上訴、對不得上訴之

		判決提起上訴者，自無庸課以法院補行製作裁判書義務。再者，考量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法院如認上訴書狀已敘明特定上訴範圍，亦無需就未經合法上訴之部分為判決書之補充製作。 四、本條關於判決書或宣示判決筆錄簡化之規定僅為最低度要求，其旨非在解免法院依法治國原則所負說理義務，法院仍得視個案情形而彈性於判決書或由書記官於宣示判決筆錄為其他補充記載（例如就法律適用、科刑事項等重要爭點為扼要之說明），併予敘明。
第三百十四條　判決得為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u>第三百十條之二</u>	第三百十四條　判決得為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一、筆錄節本係指由書記官將宣示判決筆錄所記載之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之重要事項，節錄原有正本內容之一部所製作之文書。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應於第三百十條之二第二項所定宣示判決筆錄之正本或節本，記載經上

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記載經上訴權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法院仍應補行製作判決書及第三百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旨，其送達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並與判決書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訴權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法院仍應補行製作判決書及第三百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旨；又就此等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應準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且其送達與判決書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若經上訴權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法院即應為判決書之製作，並於送達補充製作之判決書後，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訴審法院，惟其上訴期間之計算，自不因後續判決書補充製作送達而受影響，爰參考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增訂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百六十一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 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	第三百六十一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 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一、第二審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所稱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之判決為具體之指摘而言，如僅泛稱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或採證違法、判決不公等，固均非具體理由。惟依第三百十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經書記

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經法院依第三百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製作判決書，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始送達者，前項補提理由書之期間應自送達後起算。	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之案件，因上訴理由之具體說明，需待當事人取得法院補行製作之判決書後始得有效為之。此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本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為配合第三百十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增修，就法院補充製作之判決書，若於上訴期間屆滿後始送達者，本條第三項補提理由書之期間應自送達後起算，爰增訂第四項。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	一、基於分流制刑事訴訟之設計，並使協商程序得以發揮疏減訟源之成效，以營造良好之審判環境，允宜放寬協商程序之適用範圍，使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得適用協商程序，以鼓勵檢察官、被告多予運用此一程序，爰將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

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 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 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 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 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擴大為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者。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